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39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婉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6900號、108年度偵字第28073號、109年度偵字第1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婉如犯竊盜罪，處罰金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衛生棉條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部分應更正為如後列所示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婉如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己力謀取財物，反為本案犯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可議，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見108年度偵字第26900號卷，第11頁個人戶籍資料）、罹患憂鬱症（見同上偵卷第63頁診斷證明書），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爰就被告本案所為3次竊盜犯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至被告所竊取本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稽（見26900號偵查卷第35頁、第1771號偵查卷第3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未扣案衛生棉條1盒，依卷內事證未顯示被告有返還被害人或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故應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具體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敏中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1	芙蓉草盆栽	1	盆
2	2020蒂娜室內衣-中/小型	3	件

(續 上 頁)

3	DA14053A鯊魚 (灰) -M	1	個
4	茨木草特級貓薄荷-銅 mini 罐 25ml	1	罐
5	茨木草木天寥粉 25ml	3	罐
6	A201木天寥果實粉 10g	1	罐
7	TK犬口 #2	1	罐
8	木天寥烤肉串-補 1入	4	個
9	寵物發光吊飾	1	個
10	綢綢紫陽花鈴-犬粉	1	個
11	綢綢金貓鈴-紫	1	個
12	保衛地球-環保撿便器	1	個

附 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26900號

108年度偵字第28073號

109年度偵字第1771號

被 告 黃婉如 女 34歲 (民國 00年 00月 00日 生)

住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婉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

08年8月6日15時5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寶雅生活館興豐店內，徒手竊取置於該店貨架上價值新臺幣（下同）109元之衛生棉條1盒，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逕行離去。嗣因該店副理王筑衿於翌（7）日15時30分許發現店內貨品短缺，經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二於108年9月1日3時4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行經楊和智位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前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楊和智所有置於該處之價值350元之芙蓉草盆栽1盆，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逕行離去。嗣於同日5時許，楊和智發現前開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三於108年12月23日13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中圓寵物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店內，徒手竊取置於該店貨架上如附表所示價值共計2,874元之物品，嗣因該店店員涂文廷發現黃婉如舉止有異，經詢問後當場自其所穿著之外套口袋內起獲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筑衿、涂文廷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黃婉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筑衿、涂文廷、被害人楊和智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108年度偵字第28073號卷附現場及遭竊物品5張、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3張。

四108年度偵字第26900號卷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

五109年度偵字第1771號卷附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中圓寵物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購買證明單各1份、現場及如附表所示物品之照片3張、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3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末請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全部犯行，並深感悔悟之情，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方 雅 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2020蒂娜室內衣-中/小型 3件、DA14053A鯊魚（灰）1個、茛苳草特級貓薄荷-銅mini罐1罐、茛苳草木天寥粉3罐、A201木天寥果實粉1罐、TK犬口1罐、木天寥烤肉串4個、寵物發光吊飾1個、綢緞紫陽花粉-犬粉1個、綢緞金貓鈴-紫1個、保衛地球-環保撿便器1個